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 修正總說明

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係 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授權,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二 日訂定發布,期間歷經九次修正,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 十五日修正發布。

計提標準之提撥率係依「資本適足率」及「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」所構成之二維矩陣決定,其中「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」內容,每年皆須配合年度表達修改適用年度,考量多數變動內容係屬例行性變動,且修正內容單純,為使保險業能因應經營環境情事變化即時適用新指標,爰修正本標準。另考量保險業者因為疫情重大變化致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,惟相關公司已辦理增資以健全財務體質,爰一併修正核算提撥率基準規範,以督促業者積極辦理增資。本標準現行條文共八條,本次共修正七條、刪除一條,修正重點膽列如下:

- 一、刪除附件「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及提撥金額之核算方式」之「一、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內容」,並配合修正相關 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刪除附件「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及提撥金額之核算方式」之「一、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內容」,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「資本適足率」及「淨值比率」之資料認定時點部分,新增保險業遇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因素,業者於完成增資後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(以下簡稱安定基金)申請,並經安定基金函報本會核准,得不適用前開基準日之相關規定。 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四、刪除「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」所列各項指標名稱、資料來源 之說明,修正為由安定基金擬訂,報本會核定後辦理,另配合 修正內容,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
五、配合第四條安定基金簡稱,爰修正文字,另保險法第一百四十 九條第一項規定,係屬管制性處分,因不具裁罰性,爰將第一 款處罰修正為處分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
六、配合第四條安定基金簡稱,爰修正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